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	文件編號：FA3-3-009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5日	指標實施辦法	頁次：1

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4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7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1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)為培養學生具備職涯發展競爭力，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，依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及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之碩士班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系教育宗旨為培養能運用企業管理之觀念、方法與技能，以為企業創造最大效益的人才。

第四條 本系碩士生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態度、知識及技能之企業管理專業人才。其中態度、知識及技能包含如下：

- 一、 態度：指具備良好企業與學術倫理概念、自我學習態度與團隊合作與分享精神。
- 二、 知識：指具備企業管理領域之專業知識。
- 三、 技能：指具備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及基礎研究能力。

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之學習目標與子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能夠應用特定的知識、技術與工具來解決問題。子目標包括：
  1. 學生能夠應用主修學制之相關理論、模式、工具與技術。
  2. 學生能夠應用知識來解決理論或實務問題。
- 二、 學生能夠分析主修學制之特定議題。子目標包括：
  1. 針對碩士論文，學生能夠蒐集相關的學術文獻。
  2. 針對碩士論文，學生能夠撰寫良好的論文計畫書及論文報告。
  3. 學生能夠所撰寫的碩士論文必須符合APA格式。
- 三、 學生能夠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。子目標包括：
  1. 學生能夠撰寫且報告碩士論文相關的成果和結論。
  2. 學生能夠有效地運用簡報相關的科技。
- 四、 學生能成為符合商管倫理的決策者。子目標包括：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	文件編號：FA3-3-009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5日	指標實施辦法	頁次：2

1. 學生能夠認知何為商管倫理。

2. 學生能夠在所彙整之資訊基礎上進行符合倫理之商管決策。

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分為「專業知識能力」、「學術倫理能力」及「獨立研究能力」等三項。

一、專業知識能力之檢核標準：本系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本系碩士班之「修業辦法」及「課程規劃」，修習並通過本碩士班「課程規劃一覽表」規定之總修業學分數，始具備專業知識能力。

二、學術倫理能力之檢核標準：本系碩士班須於學位論文口試前，至教育部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行研讀「學術研究倫理」之相關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後，始具備學術倫理能力。

三、獨立研究能力之檢核標準：本系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碩士論文，並完成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，始具備獨立研究能力。

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(畢)上述課程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，依辦法調整碩士班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送管理學院課程規劃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